

## 非營利組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會計項目比較

張玉惠 協理

非營利組織是一種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運用社會力量做有益社會的活動有盈餘於法不能分配營餘。

非營利組織依成立之型態不同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兩種。

財團法人是以「財」為基礎的組織，為公益性質，具特定目的，它設立的捐贈基金至少在三千萬台幣以上，按目的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例如：私立學校、私立醫院、寺廟、教堂、育幼、安老、庇護等社會福利機構、各種類型之基金會等。

社團法人則是以「人」為基礎的組織，按「人民團體法」所成立的各種協會、促進會、學會等組織。成立社團法人需按社服規定到縣市政府辦理設立登記，並到法院登記核備取得非營利事業登記，再到國稅局申請免稅統一編號。

在實務上，非營利組織的會計處理要注意事業主管機關所制定的法規。例如，財團法人依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社團法人依據人民團體法授權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等。

列舉各主管機關制定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如下：

**名 稱：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第 22 條 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目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 流動資產。

(二) 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 流動負債。

(二) 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一) 永久受限淨值。

(二) 暫時受限淨值。

(三) 未受限淨值。

(四) 淨值其他項目。

◎第 23 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

一、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第 24 條前條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短期性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其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三) 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四、應收帳款：指因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相關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分期付款銷售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五) 已提供擔保，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五、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 其他應收款，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六、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七、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揭露。

八、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指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十、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九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第 25 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長期性投資。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無形資產。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 26 條前條第一款長期性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第 27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 28 條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前項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社福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其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 29 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腦軟體及其他權利。

◎第 30 條前條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具有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有無減損之跡象。有減損之跡象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有無減損。有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第 31 條 第二十五條第五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六條至前條之非流動資產。

◎第 32 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

一、社福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四、社福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第 33 條 前條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



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 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社福法人因過去事件

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 34 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第二目 非流動負債，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其項目性質及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二、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

四、存入保證金—非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款之非流動負債。

◎第 35 條 第二十二條 第三款 第一目 社福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

三、未受限淨值：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法令或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

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累積結餘（虧損）：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財務報表應就下列情形於附註中揭露：

一、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以及解除限制時間等。

二、依法令或董事會因特殊目的就未受限淨值中提撥之金額及用途。

第 36 條 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目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收入：指社福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一）服務收入。

（二）政府補助收入。

（三）委辦收入。

- (四) 捐贈收入。
- (五) 利息收入。
- (六) 股利收入。
- (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八)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二、支出：指社福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一) 業務支出。
- (二) 行政管理支出。
- (三)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四)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 (五) 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五、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本期變動之淨值其他項目。

六、本期綜合餘絀：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

法規名稱：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 第 22 條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一、資產。

(一) 流動資產。

(二) 非流動資產。

#### 二、負債。

(一) 流動負債。

(二) 非流動負債。

#### 三、淨資產。

(一) 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二) 暫時限制用途淨資產。

(三) 無限制用途淨資產。

### 第 23 條

流動資產，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衛生法人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第 24 條

前條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應收票據：指衛生法人應收之各種票據。

- (一)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三) 因營運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運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八、應收帳款：指衛生法人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

- (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九、應收捐贈款：指因捐贈人承諾贈與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發生之債權。

(一) 應收捐贈款必須有可供辨明之文件證明承諾之提出與收到之承諾。

(二) 應收捐贈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捐贈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捐贈款，應單獨列示。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五)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六)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捐贈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捐贈款之減項。

十、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捐贈款之應收款項。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 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十一、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二、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十三、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十三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第 25 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無形資產。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 第 26 條

前條第一款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衛生法人之登記基金、因捐贈人限制之受贈資產及經董事會決議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而需專戶儲存者。基金提存所根據之法令、捐贈人

之限制或議案等，應予附註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八、其他長期投資。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各項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 第 27 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衛生法人所持有或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 第 28 條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

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衛生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 第 29 條

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具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 第 30 條

第二十五條第五款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

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 第 31 條

第二十五條第六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條之非流動資產。

### 第 32 條

流動負債，指下列各項負債：

- 一、衛生法人因營運而發生，且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四、衛生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之負債。

### 第 33 條

前條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指衛生法人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應付捐贈款：指因對他人為捐贈承諾而發生之應付款項。有條件捐贈承諾則應俟條件滿足後，方認列為負債。若衛生法人保留撤銷承諾之權利，該捐贈承諾不應認列為負債。

五、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捐贈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應付稅捐等。

六、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七、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八、遞延收入-流動：指因下列事件所發生之預收款項：

(一) 捐贈人得撤銷或要求返還移轉予衛生法人之資產。

(二) 條件達成或免除前之附條件捐贈承諾。

(三)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所認列之流動

遞延收入。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捐贈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第 34 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

四、遞延收入—非流動：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所認列之非流動遞延收入。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四款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 第 35 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淨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指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永久受限之淨資產，且該約定不能因時間之經過而解除，亦無法因衛生法人之行動而排除。

二、暫時限制用途淨資產：指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暫時受限之淨資產，該約定可因時間之經過而解除，或因衛生法人之行動而達成或排除。

三、無限制用途淨資產：指未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受限之淨資產。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一、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及暫時限制淨資產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

二、依法令或董事會因特殊目的就無限制用途淨資產中提撥之金額及用途。

### 第三節 營運活動表

#### 第 36 條

營運活動表係反映衛生法人報導期間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暫時限制用途淨資產、無限制用途淨資產及總淨資產於本期之變動情形，其內容如下：

一、收入：指本期因營運行為或捐贈人無償贈與獲得之收入，含孳息收入、社會資助、政府補助款、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重分類：指因目的達成及限制解除等原因，致使同時增加一類淨資產與減少另一類淨資產之情形。

三、成本與費用：指本期為從事創設宗旨活動所發生之作業服務費用及進行行政管理及募款活動產生之後勤行政費用。作業服務費用應按作業服務別分別列示各費用性質；後勤行政費用則依管理費用及募款費用列示各費用性質。

四、業外利益與損失：指本期非因經常營運活動所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例如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損益。

五、其他淨資產變動：指本期淨資產之其他變動，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

六、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淨資產變動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淨資產變動：指本期淨資產之稅後淨變動。

八、期初淨資產餘額：指前一年期末淨資產結轉本期之餘額。

九、期末淨資產餘額：指本期淨資產變動與期初淨資產餘額之合計數。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行政院公報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142 期

20200729 內政篇）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說明

壹、資產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一）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二)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三)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四)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五)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六)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七)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銀行存款-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存入行庫或信託公司之基金專戶存款。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一)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二)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二)-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三)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三)-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四)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四)-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

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五)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五)-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六)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六)-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四、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

(一)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貳、負債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一)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二) 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三)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四)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五)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一)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

(一)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 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參、基金暨餘絀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

二、餘絀：收支決算所發生結餘或短絀之款項。

(一)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二)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肆、收入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二、常年會費：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由會員自由捐助之款項。

五、補助收入：政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其細目分為：

(一) 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二) 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六、委託收益：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七、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八、專案計畫收入：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

九、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伍、支出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員工薪給。
- (二) 兼職人員車馬費。
- (三) 保險補助費。
- (四)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 (五) 不休假獎金。
- (六) 加班值班費。
- (七) 其他人事費。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文具、書報、雜誌費。
- (二) 印刷費。
- (三) 水電燃料費。
- (四) 旅運費。
- (五) 郵電費。
- (六) 大樓管理費。
- (七) 租賦費。

- (八) 修繕維護費。
- (九) 財產保險費。
- (十) 公共關係費。
- (十一) 人事查核費。
- (十二) 其他辦公費。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會議費。
- (二) 聯誼活動費。
- (三) 業務推展費。
- (四) 展覽費。
- (五) 考察觀摩費。
- (六) 會刊(訊)編印費。
- (七) 調查統計費。
- (八) 接受委託業務費。
- (九)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 (十) 研究發展費。
- (十一) 社會服務費。
- (十二) 其他業務費。

四、購置費：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

五、折舊：本期分攤之各項固定資產成本。

六、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七、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八、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九、專案計畫支出。

十、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十一、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十二、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法規名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第 34 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三）投資性不動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 無形資產。

(六) 其他資產。

二、負債：

(一) 流動負債。

(二) 長期負債。

(三) 其他負債。

三、淨值：

(一) 基金餘額。

(二) 公積。

(三) 累積餘絀。

(四) 淨值其他項目。

第 35 條 收支營運表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

四、業務外費用。

五、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本期餘絀。

七、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法規名稱：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

第 20 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二、負債：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三、淨值：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前項第一款資產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資產：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四、投資性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五、無形資產：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



專用權。

六、其他資產：不屬於前五款之其他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負債：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須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二、長期負債：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前二款之負債。

第一項第三款淨值之內容如下：

一、基金：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範圍。

二、公積：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三、累積餘絀：累積賸餘或累積短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 第 21 條

收支營運表之內容如下：

一、收入：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

二、支出：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

絀者。

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

四、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

前項第一款收入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收入：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第一項第二款支出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支出：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

二、業務外支出：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 差異會計項目表

財團法人基金會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準則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 資產負債淨值會計項目	1. 資產負債淨值會計項目
(一) 永久受限淨值	(一) 銀行存款-基金
(二) 暫時受限淨值	(二) 其他資產-雜項資產

(三)未受限淨值	(三)其他負債-雜項負債
(四)公積：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2. 收入、支出會計項目

收入	收入
(一)服務收入	(一)事業費收入
	(二)會員服務收入
	(三)專案計畫收入
	支出：
	業務費
	(一)聯誼活動費
	(二)展覽費
	(三)研究發展費
	(四)預備金